

邢 樞

襄 垣

題 初

稿 刻

刑案題稿 樞垣初刻

(明)李永茂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2 3/8 印張·42,000 字

1958 年 12 月第 1 版

1958 年 12 月上半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定價: (9) 0.30 元

統一書號: 11018.104 58. 12. 京醫

目錄

出版說明

李永茂傳

邢襄題稿

第一	奏陳應責應催事宜疏·····	八
第二	奏報縣令填補非宜疏·····	二一
第三	奏報鄉兵常復等事疏·····	二三
第四	奏報入境日期等事疏·····	二四
第五	奏報逃兵劫陷鉅鹿等事疏·····	二五
第六	奏報聖主方重清野之事疏·····	二八
第七	奏報道臣聞報丁憂等事疏·····	二九
第八	奏報察過沙南平廣四縣疏·····	三〇
第九	奏報飛參倡逃等事疏·····	三三

第十	奏報察過鉅鹿唐任三縣疏·····	三五
第十一	奏報察理事竣遵旨回奏疏·····	三六
第十二	奏報守具粗備戰事當明疏·····	三六
第十三	奏報縣鎮互計事相懸殊疏·····	三六
第十四	奏報增理邢屬城守等事疏·····	三七
第十五	奏報邢民感激皇恩疏·····	三七
第十六	奏報紳衿義助可嘉疏·····	三七
第十七	奏報仰遵勅諭等事疏·····	三八
第十八	奏報仰遵勅諭疏·····	三八
第十九	奏報敬陳膚議六條疏·····	三八
第二十	奏報請勅就近督撫等事疏(佚)·····	三八
第二十一	奏報恭陳邢屬等事疏·····	三九
第二十二	恭繳勅書關防等事疏(佚)·····	三九
樞垣初刻		
第一	策勵兩督擊奴疏·····	四八

第二	特參秦撫縱賊疏	五〇
第三	汝寧失陷疏	五一
第四	治河擊奸疏	五二
第五	駁參抽練貽誤疏	五三
第六	襄陽再陷疏	五六
第七	分屯要害疏	六〇
第八	特參楚鄖二撫疏	六三
第九	特參南北禮臣疏	六四
第十	再糾秦撫縱賊疏	六六
第十一	兵機先後疏	六七
第十二	日食風霾疏	六九
第十三	留徐大司寇疏	七一

下列各疏軼

奴營近郊疏 平賊十事條目疏（平賊一事二事疏平賊三事四事疏平賊五事六事疏
平賊七事八事疏平賊九事十事疏） 激勸曹革餘黨疏 特參逆孽縱兵疏 請矜恤

豫士疏 駁撫賊疏 辨賢奸疏 實剿合剿速剿疏 雷變陳言疏 議蜀郎二撫疏
武昌失陷疏 摘參未完疏 失救月食疏 祈察僞諭疏 綢繆關外疏 分道察辦疏
聯絡朝鮮慎哈卜疏 六著備賊疏 爲濬民請蠲免疏

出版說明

邢襄題稿和樞垣初刻，是明末官僚李永茂於崇禎十五年至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二——四三）在兵科給事中任內的疏稿。

崇禎十五年松山戰役以後，清軍對明的包圍形勢已經形成。皇太極曾說：「取北京如伐大樹，先從兩旁斫，則大樹自仆。……今明國精兵已盡，我四圍縱略，北京可得矣。」就在這年十一月，清兵分道入關，先陷薊州，深入畿南，直趨曹、濮，連下山東八十餘城，魯王以派自殺。（見明史卷二十四）明朝政府面對這樣緊張的局勢，一面派人督師抗擊，一面遣六科給事中分別察理近畿各府城守情形。李永茂當時即奉命視察順德府（府治今河北邢台市）屬的城守，並以其察理所得的聞見及對防守的意見，奏報朝廷，結集成爲邢襄題稿。永茂後以崇禎十六年正月事畢返京，上奏對待李自成農民起義軍和清兵的攻守策略，約三十幾疏，爲樞垣初刻。

這兩部疏稿保存了一些有用的資料，對研究明末的歷史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首先，它反映了明代末葉農民在土地兼併與苛重剝削下的悲慘生活。如奏報入境日期等事疏中說：「三十日入內丘，一望荆榛，四郊瓦礫，六十里荒草寒林，止有道路微跡，並無

人蹤行走，此出都九百里第一荒殘之地也。」奏報察過沙南平廣四縣疏中說：「四望村野，白沙黃茅，渺無邊際。……自戊寅（即崇禎十一年）至今，五載災荒，士民之死於奴酋、土賊、疫飢、差役者，已十分之九。卽本年稍稍告熟，而東作無人，西成安望？其時亦有子衿十數人來見，率皆鵠形鳩面，百結鶉衣。……蓋不意輦轂之下，尙有此魍魎世界也。」明朝統治者對廣大農民進行殘酷的剝削，田租田賦之外，又有許多加派，崇禎時又有遼餉、剿餉、練餉等三項主要加派，以至「私派多於正派，民不堪命，怨聲四起」。（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明史五行志詳細記錄了從萬曆到崇禎七十年間災荒頻仍民不聊生的景象，當時浙江、山東、陝西等地赤地千里，人相食，幾於無年不旱。崇禎十五年兵部題爲江南之危形孔棘等事中也提到：「數年以來，旱魃爲虐，赤地千里；蝗蝻肆毒，煙寒萬灶；百姓之轉溝壑者，不可側目。」（明末農民起義史料三六五頁）可見，李永茂在這裏所說民生凋敝的情況，是有典型性的。

其次，李氏在這兩部疏稿中尖銳地指出了明末吏治的極端敗壞。明朝自萬曆以後，整個統治機構已經日趨崩潰，上自皇族、勳臣、宦官，下至各級各地的官吏，都只知背公植黨，賄賂誅求，窮耳目之好，極聲色之娛，政治的腐敗與墮落已達極點。在這種情勢下，一旦外敵入侵，文武官吏爲了保全自己的身家財產，不是畏葸觀望，擁兵不前；就是土崩瓦解，率先倡逃。邢襄題稿的第一疏奏陳應責應催事宜疏中說：「年來文武將吏，玩愒日甚，重金錢

則甘輕性命，徇情面則忍欺君父。以致兵刃未接而潰，戰不成戰；風鶴無跡而逃，亦守不成守。」當時畿南一帶的守土官吏，如平鄉知縣袁夢吉陞補多時，規避不前，印務久付塞氈；（奏報察過沙南平廣四縣疏）如薊督趙光祚，清軍已陷山東等地八十餘日，而尙駐軍於千里之外的良鄉。（策勸兩督擊奴疏）更令人髮指的，如鎮兵白廣恩、駙馬劉有福等，率領部下家丁搶掠行人，殺害良民。「沿途行人之羸馬行李，城民之衣糧雞犬，所過一空。甚有火民之居，擄民之妻者；更有不走正道，遷轉旁掠者。」遂致「百姓率棄家而逃，有司但閉關以謝」。（奏報等具報備戰事當明疏）無怪李永茂感慨地說：「吏治之偷，至今日爲已甚，至今日之邢、襄爲更甚。」其實，這種情況也不只畿南，而是遍及於全國的。

第三，對於人民堅決抗敵的英勇事蹟，李氏的疏稿中也有某些具體的反映。面對着外來敵人的侵略而奮起抗擊的，只有廣大的人民羣衆，如順德府民衆組織起來保衛鄉里，「四千之衆，人人鼓躍，雖無堅鎧精騎可備征逐，而長矛白挺已自氣勃神旺。令奴到之日，晝則山高林密，張疑設伏；夜則鼓角鉦鐃，互相牽制。」（奏報邢民感激皇恩疏）清兵到山東冠縣，「縣民辛武四圍伏砲，匹馬馳入奴營，大呼官兵已到。奴從野夢中驚怖而起，伏砲齊發，自相殘戮，數以千計，卒不敢窺冠而去。」（策勸兩督擊奴疏）明朝統治階級只知遇敵規避和趁火打劫，而平時受到慘重的壓迫和剝削的人民羣衆，一旦遇到強敵壓境，卻能人人振奮，發揚中華民

族反侵略反強暴的優良傳統。這些都是研究明末人民抗清史的很好材料。

最後必須指出的，李永茂是明朝的官吏，他是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上說話的。對待外來的侵略，他有愛國心，而對農民起義卻採取對立的態度，表現了地主階級的反動性。如他說：「寇□之患不與奴較細，剿寇之事不與奴較緩。」（汝寧失陷疏）他主張積極鎮壓的政策。李永茂的家鄉鄧州（今河南鄧縣），是農民軍屢次出入之地。襄陽再陷疏中說：「臣家世鄧州，再破之城，廬舍盡焚。望人父母，如鳥失棲，率臣妻子，飄泊孤艇，盤桓村舍。僞官到後，尚未知如何行動？使臣老親幼子，倘背鋒刃，天下有無父母、無妻子、無廬舍墳墓之人乎！興言及此，不啻烈火燒身、衆鏑摧體矣。」李永茂這種仇視農民起義的立場是反動的。但從另一方面來看，疏稿中的確也不自覺的反映了農民軍的鋒刃已逼近統治集團的咽喉，在人民反抗力量的磅礴氣勢前面，統治階級表現了舉棋不定、張皇失措的情況；在這些有關明末實際政治的第一手材料中所反映出來的當時的階級關係，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

爲了幫助讀者了解李永茂的生平，我們選錄了王夫之永曆實錄裏的一篇李永茂傳。但這篇傳文尚有錯誤之處。如李永茂中進士，據鄧州志（乾隆二十年蔣光祖等纂修）及邢襄題稿，是在崇禎十年丁丑，並非天啓五年乙丑。李氏在通籍後，即任濟縣知縣。崇禎十五年，爲兵科給事中。王夫之所謂「崇禎末……丁艱家居」，也是沒有根據的。永茂喪父在弘光元年南贛巡撫

任內，鄧州志卷十五人物云：「順治二年（一六四五）……丁外艱。葬事畢，奉母至端州。」這可見「隆武中……永茂以母喪解官，僑寓嶺南」，也並不確實。又如桂王立於肇慶，李永茂拜爲東閣大學士、知經筵，並非文淵閣大學士。這些都是王夫之疎忽的地方。

徐鼐小腆紀年卷十一載：「順治二年七月，大清兵既克南昌，袁州、臨江、吉安相繼下，已又取建昌，惟贛州孤懸上游獨存。（楊）廷麟乃與（劉）同升謀邀贛撫李永茂集紳士於明倫堂，勸輸兵餉，刻期大舉。」卷十二又謂：「順治三年六月，前南贛巡撫李永茂遣副將吳之藩、游擊張國祚將募兵五千援贛，戰於李家山、九牛山之間，連戰皆捷。」李永茂的一生活動，主要投入於反清入侵的鬥爭中，在當時，他不失爲一位氣節之士。據鄧州志，李永茂生於神宗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二），卒於永曆二年（一六四八）。所著有邢襄題稿、樞垣初刻、西掖焚餘、撫虔議草、匡上吟、南北詠、哀餘初草等，大都散佚。

邢襄題稿計二十二疏，其中兩疏已佚，樞垣初刻原三十七疏，現存十三疏，舊藏開封李雅軒先生處。孔憲易先生爲我們介紹這份材料，並給我們不少幫助，謹此誌謝。稿中稱清爲「奴」、「虜」、「酋」，並不避諱，似係原稿的初鈔本。現即據此鈔本排印，並加斷句，間亦訂正其訛落等字數處。漏落錯誤可能還不少，尙請讀者指教，以便再版時改正。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十月

李永茂傳

(永曆實錄卷五)

李永茂。字孝源。河南南陽人。中天啓乙丑進士。歷官中外。有能名。崇禎末。擢僉都御史。丁艱家居。李自成陷南陽。永茂與前布政使賀自鏡攜家避寇。南奔襄陽。時左良玉劉洪起兵各數萬。沿漢屯聚。暴掠不戢。自鏡女年將及笄。洪起強委禽。女不肯屈。投漢水死。永茂乃帥南陽避寇衆數千人團聚自固。汎舟漢江。號南陽幫。兵不敢犯。弘光立。永茂服闋。詣闕見。仍以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州賊閩王豬婆營據簾子洞。寇掠汀贛。永茂會福建巡撫張肯堂討平之。隆武中。萬元吉受命督師江楚。守贛。永茂以母喪解官。僑寓嶺南。及丁魁楚瞿式耜定策載上于肇慶。迎永茂協策。永茂至。拜文淵閣大學士吏部尙書。永茂以終喪固請。式耜奏。永茂卽欲終制不與閣務者。皇上以冲齡嗣服。非耆舊之臣孰與勸學。臣等捐軀。只辦閣政。請命永茂專侍經筵。不及庶務。亦可令忠孝兩全也。永茂猶固辭不得。乃受命。永茂因進講。請召用人才。退而疏薦十五人。直省各舉一人。御史劉湘客與焉。湘客忤內監王坤。坤方秉筆。以硃斥之。永茂撫贛時。湘客客于贛。悉其才品。與其相厚善。至是怒曰。斥湘客者。斥茂也。國勢孤危如此。而猶唯內豎意掣辱大臣。吾寧死艸間。不能爲此輩分任亡國之罪。拜表乞返苦次。卽日解舟泝濱江。入仁化山中。鬱鬱以疾卒。

邢襄題稿

刑襄題稿

第一 奏陳應責應催事宜疏

欽命察理順德府屬城守兵科給事中臣李永茂謹題。爲聖主之加恩。天高地厚。小臣之圖報。鑠骨銘心。謹陳應責應催事宜。以重君命。以一法守事。臣以五年荒土之吏。養民課士。繕器修城。練兵剿寇。哺飢墾荒。竭心力之拮据。萬苦千辛。觸豪右之摧殘。一生九死。得生入都門。陛見至尊。已屬再世。更荷皇上拔臣言路。卽畀以責撫按立催城守之任。臣身體髮膚。皆報効皇上之具。敢不竭蹶從事。以酬尺寸。本月十六日子夜。又蒙我皇上賜臣銀幣。臣除循例謝恩外。仍于私寓恭設香案。望闕叩謝。感激天恩。淚落如雨。因思自古愛士之朝。從無優禮小臣如我皇上之隆渥者。臣敢不益勵犬馬。以報殊恩。但年來文武將吏。玩愒日甚。重金錢則甘輕性命。徇情面則忍欺君父。以致兵刃未接而潰。戰不成戰。風鶴無迹而逃。亦守不成守。率皆以皇上之封疆爲戲局。以祖宗之法度爲弁髦。此歷數往事之所以不勝憤也。今皇上既諭臣以責成撫按立催州縣。除臣以潔己効忠四字毅然自持。而大小文武諸臣。有貪鄙酷虐致激民變者。有扣剋虛冒致損軍實者。有恇怯闕茸不堪任事者。有昏眊潦倒煬灶爲奸者。臣

俱得切實指參。至有一二大事爲聖諭所不載者。臚列上聞。仰邀俞命。庶便責成。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一、倡逃宜誅。城非印官一手一足之力。必藉地方紳士。協力固守。以誓同心。如紳衿豪右首先倡逃。及暗送婦女出城者。許有司申文撫按。徑行拘禁。請旨正法。撫按扶隱。臣得以白簡從之。伏候聖裁。

一、賄虜宜嚴。司道郡縣。有守土之責。必專意辦賊。然後趨向正而心志一。自楊嗣昌敍一賄奴之嚴雲京。遂啓陳新甲講款之漸。郡邑有復蹈此轍者。立正顯戮。撫按隱庇。科道不時參處。伏候聖裁。

一、援兵當速。堅壁清野。郡縣墨守事也。必應援兵將貼賊緊追。庶進無可掠。退無可據。則住脚不定矣。如郡縣守至十日十五日。而援剿兵將遷延不至。令文弱書生。徒灑睢常之血。而驕兵悍弁。虛糜帑藏之金。非法也。臣受事之後。遇有此等事情。無論部院督鎮。飛參摺問。立正大法。庶戰守兼資。聲靈可壯也。伏候聖裁。

一、貪墨當黜。百姓臨事。出死力以捍城池。全在守令平日締結。如貪夫墨吏。無事時吸民髓液。自實囊橐。一旦強虜臨城。有土崩瓦解耳。臣廣採博訪。有苛政如虎。大貪大蠹。不論是否刑罰。卽行糾覈。立時更換。庶民怨旣伸。則民力可用。理有一定。不可易也。伏候

聖裁。

一。殘暴當戢。逆奴去留無定。如風雨飄忽。必不能處處皆到。但悍兵避奴。偏駐無奴之地。或奴過卽去。兵仍逗怯不前。焚人門戶器用。掠人金帛羸馬。挾人窖藏。淫人婦女。種種慘禍。視奴爲甚。臣體訪得實。具疏直糾。立付有司審實梟斬。傳首示警。庶朝廷之法得伸。則閭閻之禍少戢矣。伏候聖裁。

一。空缺宜補。戰守之事。一以印官爲主。今畿輔之地。尙缺州縣一十四員。易州道一員。則此無人之地誰爲守。宜勅吏部。選強幹之人材。卽刻填補。立催受事。勿仍前爲人擇地。併以庸鶩貽誤。至臣應察之邢臺南和二縣。尤爲要地。當速補印官。伏候聖裁。

一。保甲宜行。薊門之變。全繇內應。若不披根戢察。伏匿何從而剔。臣令潛縣時。曾力行保甲。于常法之外。加出入二簿以嚴稽察。行有實効。近京城內外亦聞修舉。恐出入無稽。猶多遺漏。宜舉行時。加入二簿。無泥常格。伏候聖裁。

一。訛言宜禁。兵有間法。一奸人倡之。衆愚民和之。此訛言之所繇來也。或敵近而訛以遠。以弛吾備。或敵遠而訛以近。以亂吾民。宜廣布巡兵。有聞卽捕。分別造訛傳訛。以定罪責之輕重。亦于戢奸不無少裨。伏候聖裁。

至郡邑之城卑宜修。池淤宜濬。火器兵器之鈍者宜更。梅花品坑之缺者宜鑿。人民丁夫之寡

者宜增。規則法度之廢者宜修。總乞天語申飭。俾臣得仰奉明綸。疾至其地。責成撫按。分頭料理。仍遵勒限回奏之旨。星速奏報。以酬我皇上恩遇之萬一。臣之願也。

崇禎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奏內各款。有裨城守。著內外大小衙門申飭行。缺官作速遴補。立催受事。該部知道。

第二 奏報縣令填補非宜疏

欽命察理順德府屬城守兵科給事中臣李永茂謹題。爲奏報縣令填補非宜事。臣蒙我皇上昇以督察城守之任。十九日領勅。二十日領關防。本日星馳就道。途間接邸報。見吏部一本。題原任盧龍縣知縣劉濬源補邢臺縣知縣。臣竊訝之。察濬源以邯鄲調盧龍。近奉明旨。令沿邊撫按。甄別屬員。有不宜邊地者。調腹裏用。源其永屬之一矣。夫奴未進邊。則邢臺爲腹。而盧龍爲邊。今已進邊。處處設防。則處處是邊。邢之急豈減于永哉。臣前令濬。縣與邯爲鄰。極知該令以沉靜之質。兼冰蘖之操。是清節有餘。而兵事的非所長。若以補之用兵之地。非惟地爲人悞。亦且人爲地累。皇上之疆土。何堪爲醫家試方之具乎。且邢屬八邑俱彈丸黑子。戊寅之變。除臣同官高翔漢固守內丘。其他俱罹虜患。所恃者附郭一金湯耳。若用違其人。恐根本之地亦不可恃。而邢之事去矣。乞勅吏部。卽將濬源另用。別簡材幹之吏坐選邢臺。